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0月26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840）

自2023年10月26日起，本基金将增加D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C类和D类三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460008；C类基金份额代码：460108；D类基金份额代码：019840），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新增的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在本基金增加了D类基金份额后，原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1、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0.90%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7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D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及托管费

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4、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生效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3、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

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D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办理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具体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D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对照表。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更新的《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tai-pb.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021）38784638了解详情。

本公告仅对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照表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p>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按不同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p>	<p>销售服务费：<u>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基金份额分类：<u>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八)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u>C类和D类</u>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u>D类</u>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u>C类和D类</u>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u>任一类基金份额</u></p>

<p>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两种。A 类份额收取申购费，并对持有期限少于一定期限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C 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并对持有期限少于一定期限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p> <p>A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p>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数}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p>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p> $\text{申购份数}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p>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p>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T 日基金份额}$	<p>(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份额、C 类份额和 D 类份额三种。A 类、D 类份额收取申购费，并对持有期限少于一定期限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但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并对持有期限少于一定期限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p> <p>A 类、D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本基金的 A 类、D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p>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或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固定申购费金额}$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或}$ $\text{申购费用} = \text{固定申购费金额}$ $\text{申购份数}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p>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p> $\text{申购份数}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p>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p>

<p>净值</p> <p>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p>	<p>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p> <p>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p> <p>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净申购金额（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p> <p>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同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净申购金额或固定申购费金额（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p> <p>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同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3、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p> <p>(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p> <p>(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p>

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p>(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p>(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法定代表人：刘连舸</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3)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法定代表人：葛海蛟</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3)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p>	<p>(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p>(一) 估值目的</p> <p>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p>	<p>(一) 估值目的</p> <p>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p>
<p>(五) 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p>	<p>(五) 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p>

<p>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管人一同进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u>资产</u>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u>资产</u>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u>份额</u>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u>份额</u>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u>D</u>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p>
<p>(五) 基金管理费<u>和</u>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u>和</u>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p>	<p>(五) 基金管理费、<u>基金托管费</u><u>和</u>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p> <p>2、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p> <p>2、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p>
<p>(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p>	<p>(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六) 临时报告	(六) 临时报告 21、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十一)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十一)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各类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前	修改后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四、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 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体。	(四) 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体。

<p>2、T+1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p>2、T+1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p> <p>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p> <p>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p>

的方式（下称“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	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
十一、基金费用	
<p>（三）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p>	<p>（三）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p>
<p>（四）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和/或托管费。</p>	<p>（四）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或基金销售服务费。</p>
<p>（五）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p>	<p>（五）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p>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